区 届人大 次

会议文件（十一）

关于宁河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2 月12日在天津市宁河区第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 次会议上

宁河区财政局局长 李巍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有效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收支管理、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等重点工作，努力调整财政收支结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兜牢“三保”底线，为推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一）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3.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99%，同比下降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8亿元，同比下降1.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78.2%；非税收入完成5亿元，同比下降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区重点税源比较单一，今年以来为炼钢和造纸等传统产业提供原材料的上游企业在本区纳税金额大幅下降，对全区财政收入影响较大。二是为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和应对新冠疫情，国家助企纾困出台减免税、缓税等政策，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一定程度影响。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3.1亿元，加上市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预计29.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15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77.04亿元，调入资金4.4亿元，上年结转4.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139.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54.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95.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等135.2亿元，当年结转4.4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4.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101.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完成3.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和商品房销售未实现预期，直接影响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4.2亿元，加上市级转移支付预计1.4亿元，新增专项债券47.6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27.91亿元，，调入资金3.1亿元，上年结转0.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8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51.5%。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2.8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7.8亿元，当年结转26.8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0.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4%。

4.地方政府债务

经市政府批准，2021年市财政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321.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3.1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98.3亿元。截止2021年底已发行政府债券余额321.4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3.12亿元，专项债券198.3亿元。2021年当年发行新增债券48.7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5亿元，用于看守所、拘留所、武警中队营房建设和新光小学新建工程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券47.6亿元，主要用于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和蓟运河生态景观提升等方面。另外，发行建制县再融资债券86.2亿元，用于化解隐性债务。

需要说明两点，一是2021年财政收入大幅减收，为兼顾预算平衡,通过暂付款的方式安排部分民生保障，市、区重点项目资金。二是由于市与我区财政结算工作尚未结束，部分数据还未最终确定，待结算完成后，相关数据还需做相应调整。

二、2021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严格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坚决打破固化格局，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不再考虑以前年度预算基数和历史沿革，建立“预算一年一定”、“项目能进能出”的新机制。加大专项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严格财政项目库管理，从严审核区级各部门项目预算，区分轻重缓急、坚持有保有压。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坚持真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二）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党的十九大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强调加快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安排，我区积极组织力量，分阶段稳步推进一体化工作，已完成网络铺设，项目库建设和预算编审等工作，为2022年预算执行打下坚实基础。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我区2021年选取部分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预算项目和部门全覆盖。积极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拓展财政绩效评价范围，选取涉及城市建设、人才发展、公共医疗、教育文化、农业水利等诸多领域的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四）完善政府投资联动管理机制。加强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介入，明确区级政府投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情况相适应。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对于新开工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评估，违规超概算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再追加安排资金。

（五）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建设大局，全方位拓展政府采购范围，着力培育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制和市场环境。优化政府采购程序，积极发挥政府采购定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为促进我区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我区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68项，采购预算11.21亿元，实际采购金额10.95亿元，节约资金0.26亿元。

（六）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激发各街镇、园区发展活力，我区进一步完善了区对街镇、园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搭建共同增长激励和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良好格局，在促进区域税收增长的同时，对经济基础较弱的街镇给予一定的财力补助。

（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惠民惠农政策，推进财政资金向“三农”领域倾斜，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已达到15%，完成“十四五”设定的目标。利用财政资金助力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重点支持了我区设施农业建设、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棉花补贴、特色民居建设、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项目，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扎实推进提供了资金保障。

（八）集中财力全力保障基本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民生理念、底线思维，全面履行基本民生支出保障责任。安排17亿元支持教育、医疗卫生、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退役军人创就业和优抚对象补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残疾人事业等民生领域，集中财力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维护社会稳定。

（九）强化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我区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根据预算文件、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将4.95亿元资金最终直接支付到企业和个人。在资金分配下达、支付、惠企利民补贴发放等方面加强资金监管，多部门通力协作，确保直达资金科学规范使用。

（十）建立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机制。积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的要求，共同部署、联合推动、加强审核，规范开展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平台主动制定应急预案，逐个预研预判风险点，逐笔制订化解方案。积极向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申请债务缓释，有效缓解了偿债压力。

（十一）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及决策部署，创新财政工作方式方法应对突发事件，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积极筹措和安排资金0.5亿元，保障了我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十二）持续创新优化金融服务。2021年我区“科技金融”助力发展，“银税互动”、“信易贷”、“津心融”多点发力，政银携手互惠共赢，金融政务服务持续推进，“智慧院校”、“智慧医疗”全面铺开；“金融三农服务”迈上台阶，212个行政村完成整村授信，270个村级经济组织开户率达98.5%；“两金增信”、“三家风险”金融创新为我区新型农业主体融资打开局面，“生猪贷”再接再厉为全市“活体抵押”开创先河，当年通过创新金融产品，我区已为211户新型农业主体发放贷款1.47亿元；搭建政银企撮合对接平台，2021年共计撮合603户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54.76亿元。

三、2022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各项部署，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厉行节约、注重绩效，坚守底线、防范风险”的总体思路，严格实施零基预算，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牢兜“三保”底线，科学合理编制2022年财政预算。

（二）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10.3%。其中：税收收入预算15.5亿元，下降14.1%；非税收入预算10.2亿元，增长10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市级补助收入29.8亿元，调入资金31.9亿元，上年结转4.4亿元，预算总收入为91.8亿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8亿元，比上年增长49.4%。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7.6亿元，加上市级补助收入0.2亿元，上年结转26.8亿元，预算总收入为74.6亿元，调出资金10亿元，上解支出7.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57.4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3000万元，市级补助收入11万元，上年结转20万元，预算总收入303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1631万元，调出资金140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2022年预计争取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额度尚未确定，待市政府批复后，财政部门将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2022年工作任务

2022年，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决履行好财政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责使命，进一步坚定信心、开拓进取，保持战略定力，勇于知难而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征程贡献财政力量。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实施零基预算，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强化部门综合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

（三）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完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推动绩效信息公开。

（四）统筹财政资源全力保障“三保”需求。通过统筹财源引育，加强政府性资源管理，压减一切非刚性非必要支出等方面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坚决落实“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我区“三保”底线。

（五）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完善穿透式闭环管理机制。提升直达资金细化和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采购审批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行为。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提高集中采购质效。

（七）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全区范围应用，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建立集中统一会审机制，打破以往相对松散独立的预算管理方式，实现原有业务与一体化系统全面融合，由垂直化管理向扁平化管理转变。完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系统功能，推进会计核算、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等模块建设。

（八）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压实全区各部门各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化债力度，加强发债化债协同部署，完善重大项目储备管理和债券发行机制，规范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

（九）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充分鼓励驻区银行机构，发挥信贷供给主渠道作用，优化信贷结构，有效增加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总量。持续扩大“两金增信”“三家风险”“生猪贷”等金融创新规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全力助力乡村振兴。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畅通金融“活水”渠道，推动海河基金地方母基金加快落地，充分利用北交所成立新契机，“十四五”期间实现我区企业上市零的突破。

各位代表，我们一定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抢抓机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在落实“六保”“六稳”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更好地发挥财政部门的积极作用，为全面实现宁河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不懈努力。

谢谢各位代表！